

# 《產業》危老條例初審過關 優於政院版

時報資訊

2020年4月9日 上午 7:48

【時報-台北電】危老重建利多出爐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8 日初審通過《危老條例》修正草案，時程容積獎勵確定再延長五年至 2025 年 5 月落日，經朝野協商，時程獎勵加碼逐年遞減幅度較政院版大幅放寬、降幅縮小，亦即第四年起逐年調降為 8%、6%、4%、2%、1%，順利的話可望在 5 月 9 日前完成三讀，讓時程獎勵無縫接軌不中斷。行政院版本是今年 5 月 9 日時程獎勵屆滿三年後，自第四年起減半為 5%，並逐年遞減 1%，即逐年降為 5%、4%、3%、2%、1%，第九年歸零，初審通過條文等於加碼政院版時程獎勵，有利推動危老重建。

至於危老新增規模容積獎勵、取消合併重建面積限制等條文，則依政院版通過。規模獎勵明定基地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以上獎勵 2%，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再加碼 0.5%。不過，時程獎勵、規模獎勵兩者合計不得超過 10%。

現行危老條例規定 10% 的時程容積獎勵將在 5 月 9 日屆期，行政院提出修正案，「有條件」延長時程獎勵，並新增規模獎勵，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。委員會昨天審查時，朝野立委多希望 10%「時程」獎勵能「無痛」延長一到三年，之後再考慮緩衝，國民黨立委林奕華主張 10% 時程獎勵再延三年，因危老條例雖上路近三年，但民眾對政策未必熟悉，很多地方政府去年才開說明會，為增加誘因，促使老舊建築儘速更新，應讓 10% 時程容積獎勵再延長三年。

民進黨立委江永昌也希望 10% 時程獎勵能夠再多一、兩年以上的緩衝期，因危老條例從施行到地方政府全力配合，實務上還有一段時間差，現在雙北都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，許多都快要成案了，應該讓時程獎勵再緩衝一段時間。

惟內政部次長花敬群強調，危老條例立法過程中已承諾時程獎勵不會一延再延，且若此次修法同意 10% 直接無痛延長，會不會一、二年過後又回到立院討論是否要再延，這是問題所在。最後朝野協商同意，將原本政院版的「54321」遞減方案，修改為「86421」，也就是時程獎勵屆期後，第四年起逐年降為 8%、6%、4%、2%、1%，同樣是五年緩衝期，至 2025 年 5 月落日。(新聞來源：工商時報—蘇秀慧 / 台北報導)

